2023届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考核学院自评表

学院盖章： 学院 “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候选人推荐：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参考标准（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分 | 复核分 |
| 一、工作保障（5分） | （一）工作保障(5) | 1.学院有明确的就业工作总体目标，与学科人才培养目标和就业市场总体形势相适应。 | 1 |  |  |
| 2.成立由学院党政“一把手”任组长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学校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部署要求的传达学习，并将就业工作列入学院重点工作；建设完善“全院、全员、全程”促就业的工作体系。 | 1 |  |  |
| 3.研究生就业工作有专干负责、经费专款专用。 | 3 |  |  |
| 二、工作开展情况（50分） | （二）就业指导和实践情况（7分） | 1.将就业育人与思政有效融合，全员、全方位、全要素推动育人功能实现。 | 2 |  |  |
| 2.积极选树就业典型、优秀校友榜样，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就业育人氛围。 | 2 |  |  |
| 3.积极开展各类就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建有就业权益保护机制，切实保护毕业生权益，每年举办有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活动。 | 3 |  |  |
| （三）就业帮扶情况（15分） | 1.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毕业研究生建立台账，摸清底数和记录帮扶情况。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研究生，残疾毕业研究生和脱贫县生源毕业研究生等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按时、按要求在建档立卡毕业研究生台账系统更新就业帮扶情况。 | 3 |  |  |
| 2.对困难毕业研究生进行了全覆盖的就业指导和培训。 | 3 |  |  |
| 3.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困难毕业研究生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建立“一对一”帮扶举措，困难毕业研究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学校整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 3 |  |  |
| 4.实行“责任包干制”，联系学院的学校领导、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对未就业困难毕业研究生结对帮扶。 | 3 |  |  |
| 5.按要求对未及时就业的困难毕业研究生开展了3次谈心谈话，推荐了不少于3个就业岗位，组织不少于3次线上线下就业促进活动。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参考标准（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分 | 复核分 |
|  | （四）拓展岗位情况（10分） | 1.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及学院领导班子积极访企拓岗促就业，有工作实绩。 | 3 |  |  |
| 2.积极组织实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工作，引导和鼓励毕业研究生赴基层就业措施得力。 | 2 |  |  |
| 3.积极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优势，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取得较好成效，学院邀请来校招聘用人单位数量不少于学院二级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数量。 | 2 |  |  |
| 4.积极开拓毕业研究生就业市场，积极开展的重点用人单位座谈会、校企对接会、市场走访等活动；充分发掘校友资源促就业。 | 3 |  |  |
| （五）日常工作开展情况（18分） | 1.就业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含措施）和总结。 | 2 |  |  |
| 2.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规范要求，严格审核毕业研究生就业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定期开展统计数据自查自纠，确保毕业研究生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 2 |  |  |
| 3.认真开展省级就业部门组织的全省高校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问卷率达到90%以上。 | 2 |  |  |
| 4.全国高校毕业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毕业研究生就业反馈信息无错漏计3分，每出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5.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级就业创业比赛。 | 3 |  |  |
| 6.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信息传达及时，工作完成时效强、质量高。如：毕业资格审查、就业信息系统更新、就业派遣信息校对等常规工作。未按时完成或工作错漏每项扣1分。 | 6 |  |  |
| 三、工作成效（45分） | （六）就业工作成效（45分） | 1.完成学校毕业研究生去向落实率目标任务的计40分。未完成的，按百分比扣分。 | 40 |  |  |
| 2.就业协议、合同、升学、自主创业等就业去向落实率占比高。就业材料为接收证明等形式的灵活就业、自由职业人数比例不高于各单位毕业就业人数10%计5分，超过10%按比例扣分。 | 5 |  |  |
| 加分项目 | 1.毕业研究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按比例加分，最多加5分； | / |  |  |
| 2.立项校级、省级、省级以上就业创业专项课题、教改课题分别加1、2、5分，最多加10分； | / |  |  |
| 3.教育管理人员发表研究生就业创业类相关论文，每篇加2分，最多6分； | / |  |  |
| 4.吸引重点用人单位来校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双选会，每场加2分； | / |  |  |
| 5.就业工作富有成效且具有推广意义的做法和经验，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在主流期刊上发表，每篇5分，最多加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参考标准（三级指标） | 分值 | 复核分 | 自评分 |
| 一票否决 | 1.发生与就业创业工作相关的安全责任事故； | / |  |  |
| 2.就业状况统计工作弄虚作假，违反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规定。 | / |  |  |
| 3.对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没有完成规定的任务要求。帮扶要求：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毕业生建立台账，摸清底数和记录帮扶情况，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和脱贫县生源毕业生等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 | / |  |  |
| 4.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没有参与“访企拓岗”开拓市场化岗位行动。 | / |  |  |